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查詢

申復期間	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
申復申請程序	<p>一、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查詢：</p> <p>(一)通知對象：109 學年度申請【弱勢助學金】之學生</p> <p>(二)查詢方式：學校首頁→登入校務系統→查詢→弱勢助學輔助申請查詢</p> <p>(三)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之級距結果(合格條件說明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年收入：家庭年所得合計 70 萬元以下2. 利息級距：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3. 土地不動產級距：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 <p>※注意：需【同時符合】以上三項條件，弱勢助學金查核結果才為「合格」</p> <p>二、申復申請：</p> <p>(一)不合格申復及級距異動期限：109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</p> <p>(二)申復作業：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者，請持證明文件至各校區收件單位複查更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年收入所得超過 70 萬之佐證資料：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2. 利息級距不合格之佐證資料：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3. 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者之佐證資料：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繳驗文件	<p>一、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【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】及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】</p> <p>※注意：需檢附本人及關係人之清單資料</p> <p>二、關係人依法規定為：</p> <p>(一)學生未婚者：A. 未成年：本人+法定代理人 B. 已成年：本人+父母</p> <p>(二)學生已婚者：本人+配偶</p> <p>(三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本人</p> <p>※注意：請於期限內將應繳文件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 2 組/進修推廣處學務組/進修學院或郵寄至本校各承辦單位（請註明：大專弱勢助學金所得級距申復）。</p>
相關法規	請參閱本組網頁專區： https://stu.nkust.edu.tw/p/412-1007-1315.php?Lang=zh-tw
收件單位及連絡電話	<p>一、日間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工綜合業務處：洪小姐 分機 51205。2. 燕巢綜合業務處：鄭小姐 分機 18611。3. 楠梓綜合業務處：林小姐 分機 52202。4. 旗津綜合業務處：吳先生 分機 25033。5. 第一綜合業務處：葉先生 分機 53206。 <p>二、進修推廣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楠梓校區：王先生 分機 22859。2. 建工校區：洪小姐 分機 12827。3. 第一校區：柯小姐 分機 22860。 <p>三、進修學院：陳小姐 分機 12932。</p>